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頌恩
電話：089-330580
傳真：089-341118
電子信箱：wl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10147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4743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147430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1474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
裁處新臺幣三千元郵件招領逾期案乙案，惠請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及
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11日府交運字第111006793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交通事務科)

